

打击拒执犯罪,彰显执行强制力,集结执行“朋友圈”

常州法院“三管齐下”,综合治理“执行难”

法苑经纬

法院执行工作,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2024年,由法院牵头,公安局、检察院共同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行动,被纳入我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经过全市法院的努力,在参与单位的密切协作下,我市执行完毕率和到位率得到有力提高,执行质效明显提升,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取得新成效。

有力打击拒执犯罪,已判决73件75人

2024年5月17日,某银行常州分行向天津法院申请对拖欠贷款的被告人常某某的财产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法院作出保全常某某财产的民事裁定后,5月27日下午,执行人员在金坛区长荡湖边的一条马路上对常某某名下的小型轿车进行扣押。在此过程中,常某某趁执行人员不备,强行开车走开,导致车辆发生刮蹭,并在后续行驶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常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接到法院移交的线索后,天津公安立案侦查并由天津检察院移送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常某某拒执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据了解,2023年12月以来,全市法院共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类案件线索188件209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9件114人,检察机关移送起诉67件68人,法院已判决拒执犯罪案件73件75人。我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在全省拒执工作通报中获得表扬。

2024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法委支持,深化部门联动,强化资源整合,形成层层递进的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全市两级法院将持续强化府院联动,朝着切实解

法庭内外

张益彬

“出借银行卡到底只是朋友间帮个小忙,还是触及了法律红线?”近日,一场普法讲座在钟楼区五星街道花园新村第二社区活动室热烈进行,社区干事吴芸芸站上讲台,用富有感染力的声音将一个个生动案例娓娓道来。

吴芸芸拥有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10月经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被选任为钟楼法院人民陪审员,已累计参审8件案件。这次的普法讲座源于她参加的一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

案件中的26岁无业青年李某因为手头紧张,偶然机会看到武汉某商场附近墙上小广告,添加了从事资金生意、名为“金海”的陌生人微信。“金海”得知李某需要钱后,承诺他只



法院审理拒执罪案件,不少老赖被“请”来旁听。

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以全省集中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全面抓好推进落实,积极维护法律尊严、树立社会诚信。

有效彰显执行强制力,执结率超过八成

2024年12月,常州法院开展了两次集中执行行动,通过依法行使拘留、拘传、搜查、扣押、强制腾空等手段,共计执行到位369.67万元。金坛法院接到线索称发现悬赏公告中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执行干警迅速前往并依法扣押该车辆。溧阳法院因被执行人未财产申报,前往南渡镇进行拘传,调查发现其微信交易流水较多,依法对其拘留15日。在执行一起雇工受伤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因雇主作为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开法院执行人员上门寻找并依法对其司法拘留。钟楼法院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后,其立即履行了2万元的还款义务。

据了解,2024年,全市法院共计受理执行案件7万余件,共执结案件3.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5.35亿元,执结率89.9%,执行完毕率39.09%,执行到位率60.79%,提升近一倍,优于全国达标

区间上限。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对全市法院2016年终终本库以来纳入清仓范围的16.49万件案件进行清理。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0次,共计拘留368人次,拘传1970人次,罚款39人20.85万元,搜查505处,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常州法院通过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终本清仓”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以清理多年僵化在执行终本库中的陈案、难案为主要目标,对于穷尽执行手段仍执行不能的案件,积极寻找案件突破口,争取多方联动,促进案结事了。同时通过查封扣押、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对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心理震慑,迫使其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常州法院执行局还大力打造快速反应机制,通过专业团队的实体运行,力争做到“一次性有效执行”,在首次传唤或拘传时做到“法律讲透、压力给够”,案件情况一次性了解、财产状况一次性查明、法律义务一次性告知,违法后果一次性释明,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集结执行“朋友圈”,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

2024年,我市连续第五年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会议指出,在全



欠钱不还的被执行人(左)被依法拘留。

市范围内,不动产、机动车等查控专线以及点对点查控公积金查询模块均保持高效运行。2024年以来,市中院执行局通过不动产专线实施市区不动产查询2950次,查询解封查封8625次,过户849次。

据了解,5年来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合力,协作配合,在破解信息壁垒、推进财产处置、打击拒执行为等多方面持续发力;在全市范围内逐渐搭建起不动产、机动车等查控专线,打破了不动产登记、交警等各职能机关之间的财产信息壁垒;聚焦不动产交付难、动产管理难两大难点,针对性建立涉电联动机制并引入第三方协作管理,同时以执行联动、多方聚力推进财产处置;以促使执行人主动履行为出发点,多方借力、多措并举,形成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强大威慑力,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下一步,市中院将把联动机制与长三角地区法院交叉执行协作规则、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等结合;健全完善基层“网格+协助执行”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人头熟、地头熟优势,帮助法院解决查人找物现实困境;落实好近期省法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深化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关爱未成年人让他们茁壮成长

建东学院23机电5班 王赐洋

花落花开

少年是祖国未来的花朵,是国家未来的栋梁,更是祖国未来的希望。他们如一年四季的春天,代表着活力四射的生机,代表着万物复苏的希望,如一日之晨,象征着一天最美好的时光,充满朝气。

最近我读了《花落花开——常州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案例精选》,内心感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又感到极大的惋惜,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有这么多正值美好青春年华的少年误入歧途,在人生的道路上一脚踏空落入了深渊,从此万劫不复,对于以后的日子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我生活在一个美满的家庭中,由于是独子,父母对我的爱从来不会缺席,我的人生一直以来也是平平安安,所以我想当然地认为,每个青少年都跟我是一样的。直到长大,随着有所见有所闻,我才发现并不是所有的人跟我都是一样的,他们中很多人的人生道路可能并不一帆风顺,这让我想起一句话:“你生活在光亮里,便认为所有的人都跟你一样生活在光亮里。”我是幸运的,但书中的他们是不幸的,我不禁思考,为什么会这样?是什么原因让他们误入歧途?

读完这本书,我认为其一是家庭的原因,在这么多的案件中,几乎有一半是因父母离异或是父母关系不和以及其他的原因,忽略或缺少了对于孩子的教育,伤害到了少年幼小的心灵。在“富家女未成年判刑苦果谁吞”这一章节中,小静是在关爱和幸福包围中长大的,拥有快乐的童年,但是在她六年级这一年,她陆陆续续听同学和村里人议论自己不是父母亲生的,她回家质问父母,父母默默承认。得知真相的小静从心里不原谅父母对自

己的隐瞒,渐渐地不再和父母交流,还在家故意发脾气闹矛盾导致成绩下滑。父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却始终无法打破和女儿心理上的隔阂。之后父亲突然去世,母亲更不知道如何和悲伤中的女儿沟通,加上平时小静和母亲一直没有交流,父亲去世的打击就这样在两人的心中慢慢转化成一一道深深的伤疤。在经历了之后一系列的的事情后,小静误入了歧途,最终因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她的坎坷遭遇给天下所有的父母都上了一课。

其二就是学校教育的原因,书中有几起案子都是因为校园霸凌导致了青少年误入歧途。在“感恩法官姐姐!没有你,我将在哪里?”这一章节中,白羽因为家庭的原因,外表看起来木讷的他内心深处却敏感、自卑,上了高中以后遭遇同学长时间的霸凌,包括辱骂、肢体攻击和索要钱财,使正值青春叛逆期的他怒火中烧,长期积压在心底的仇恨如火山一般瞬间爆发,最后酿成惨剧。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学校能够多关爱白羽,更好地关怀辅导,可能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三是社会不良信息的渲染,当今网络是把双刃剑,未成年人尚未形成正确的三观,所以思想很容易被网络上的不良信息污染,三观被扭曲从而犯下错误。

我们的社会应当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让青少年知道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犯的时候通过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不是一时冲动走向不归路。书中那些少年最终在法律的帮助下洗心革面,迷途知返,可见他们并不是本性就坏的孩子。学校和家庭是孩子接触时间最长的两个地方,更加应当注重孩子的成长过程,更加“有人用童年治愈一生,有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所以必须帮助孩子塑造良好的三观,为孩子创造美好的童年。

助力脱薄争先,我们在行动

法官手记

龙海阳

为支持新北法院实现脱薄争先,根据中院党组的安排,去年5月初,我被下派到新北法院民一庭办案。几个月下来,我逐步适应了从每周五天工作制到每周六天工作制,从每个月开十几个庭到每个月开五六十个庭、从每个月结十几件案件到每周结十几件案件的转变……我想用四个关键词来描述我这几个月的的工作状态。

真忙

我说的这个“忙”是具体的和客观的。一是案件类型多和杂。我所在的民一庭业务囊括了中院民一庭、民四庭、少年庭的全部业务和中院速裁庭的部分业务,既有相对简单的买卖合同案件,也有较为复杂的建设工程等案件。二是未结案案件多。去年上半年,民一庭的法官未结案最多时达到了300件,就是一个法官一天办一件案件,不再新收案件,也需要近一年才能办完。三是加班加点是常态。每天下班时间往往是晚上8、9点。周六建成制加班。有一位院领导因为去年9月开了五十几个庭,国庆节期间还来加班赶文书。四是总感觉时间过得太快。看着系统里几十个案件的简易程序要到期了,我总觉得每天时间太短了。

不易

一个法官平均每个月要开60个庭,一周有四天多都在开庭,只能利用工作之外的大量时间来写裁判文书。有些庭一开就是几个小时,有时一个案件需要多次开庭,一份判决书需要多个小时才能写出来。此外,民一庭还承担着少年审判的延伸工作,法官还需要进行法治宣传、调研、参加会议等,可法官的精力总是有限的,因此工作不仅强度很大,难度也不小。

又好又快

我们总是要求法官又好又快办案。我总结下来就是:审理周期短,上诉率低,当事人对案件异议较小。这必然要求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或者大幅提升法官的办案能力。第一,大幅增加人手,明显不能实现。第二,大幅提升法官的办案能力,在法官已经很忙和很不易的情况下,再大幅提升

我的银行卡,谁都不能给!

吴芸芸

要提供一类银行卡并代为取钱,就可以领取数额可观的好处费。“当时没想那么多,就觉得轻松,来钱又快,而且银行卡是自己的,既没偷也没抢,应该没事。”在利益驱使下,李某提供三张银行卡给对方,并按照对方的指令,跟随两名陌生男子从武汉前往常州,分三次共取现58万余元,当场获得好处费23500元。取款过程中两名陌生男子鬼鬼祟祟,谎话连篇还前言不搭后语,李某事后得知其提供的银行卡内转入的是网络赌博的非法资金,虽然担心会犯罪,但依旧心存侥幸,没有立即报案。直至被民警抓获,李某还剩现金23300元没来得及花。

钟楼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钟楼法院依法随机抽取两名陪审员与一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李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最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在审理过程中,吴芸芸不仅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优势,还深入思考如何将裁判效能释放到最大。她在参审中密切关注着李某的陈述,当他提到“银行卡是自己的,既没偷也没抢,应该没事”时,她立刻意识到这会是许多人的法律认识盲区。为了深化法庭教育的效果,吴芸芸在合议庭讨论中便提出,可以结合李某的案例制作普法宣传材料并举办专题讲座,进行银行卡安全使用的教育。她建议在教育中详细解释:即使是自己的银行卡,一旦出借、出租或出售用于非法活动,也可能构成犯罪。她深有感触地说:“每次看到因为法律意识淡薄而被迫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我都深感痛心。我希望通过我的努力,能够减少类似案件的发生,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

“我认为,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群众

法律意识是减少犯罪的关键所在。”吴芸芸在庭审结束后立即行动起来,与社区团队一起设计了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册,内容涵盖银行卡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多个方面,组织了多次普法讲座,切身增强了居民的法律素养和防诈骗能力,促进了社区的和谐氛围。

自《人民陪审员法》正式实施以来,像吴芸芸这样年轻化、高学历的陪审员接连涌现:他们利用丰富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有效提高了审判质效和案结事了;他们通过公民个体参与审判,有效促进了司法公开和公平正义;他们发挥来自群众的先天优势,有效加强了法律知识和司法过程的公众传播,形成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宣传司法,成为法院与群众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共同汇聚起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高质量司法创新发展的蓬勃力量。

董事给自己发工资,监事有权代表公司起诉返还

以案说法

周作飞 王筱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高层人士,通常拥有较高的管理职权,但这种职权是受到相应监督和制约的,并非“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一家企业的执行董事就因为自己给自己发了一笔工资,被监事告上了溧阳法院。近日溧阳法院审结了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这名执行董事需要返还这笔工资及相应利息。

溧阳某建筑公司是股份制企业,于2016年4月27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高某(持股51%)、陈某(持股49%),高某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某任监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决定执行董事报酬事项等职权。2023年2月3日,高某通过公司账户向个人支付工资16万元。因公司从未形成关于执行董事工资报酬的股东会决议,陈某便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高某向公司返还16万元及相应利息。高某则辩称这笔钱是他应得的工资,陈某无权代表公司起诉要求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根据某建筑公司章程规定,涉及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应由股东会决定。

高某称公司筹建时约定其工资为5000元/月,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报酬事项形成了决议或执行董事报酬已经获得股东一致同意,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向其个人发放工资报酬有其他合法依据。因此高某擅自向其个人发放工资报酬的行为减损了公司的财产、侵害了公司利益。

并且《公司法》中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中规定: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陈某系某建筑公司股东、监事,当他认为执行董事高某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以监事身份代表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不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陈某具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力。

最终法院认定高某给自己发工资的行为不当,判决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建筑公司返还款项1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